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901）

府法訴字第 1010281523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街○號○樓之○

訴 願 人 兼

訴願代表人：○

地址：○市○區○街○號○樓之○

訴願代理人：○

地址：○市○區○里○鄰○路○巷○弄○之○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事件，不服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5 日二地二字第 10100027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獨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僅建議、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自不得提起訴願。

二、卷查坐落○縣○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願人○及案外人○共有（案外人○共有部分嗣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贈與訴願人○），案外人○於 99 年 6 月 30 日向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下稱二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複丈，經二林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7 月 13 日進行實地測定並經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當場認定，而於二林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上認章確認。因案外人○占用部分系爭土地，經訴願人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土地，該院乃以 100 年 4 月 28 日彰院賢斗民明 100 斗簡字第 38 號函囑託本府派員勘測，經本府 100 年 5 月 3 日府地測字第 1000111464 號函轉請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勘測作業。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同年 5 月 27 日至現場施測完竣後，以 100 年 6 月 9 日北地二字第 1000002861 號函將系爭土地複丈成果圖呈交承審法院，該土地複丈成果圖面載明「○段○號登記面積為 3657 平方公尺，數化面積為 3553 平方公尺，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之容許誤差，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面積更正。」。法院爰參酌此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囑託二林地政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施測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以 100 年度斗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應將坐落○縣○鎮○段○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甲所示編號 A 部分面積四平方公尺之廢棄土石及水泥柱清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提起訴願，經本府 101 年 7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101013152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繕具陳情書，主張二林地政事務所 99 年 7 月 13 日鑑界複丈所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與實地鑑界界址、地籍圖位置相同，系爭土地面積應為 3657 平方公尺。經二林地政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5 日二地二字第 1010002748 號函覆：「…數化電腦圖資料與地籍圖一致並無不符…本案○段○地號登記面積為 3657 平方公尺，其地籍圖面積為 3553 平方公尺，兩者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 243 條規定容許誤差…惟於 99 年 7 月 13 日辦理鑑界時未向當事人說明告知…。」。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惟系爭土地登記面積尚未更正，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二林地政事務所所為函覆，僅係事實之說明，非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人民對之提起訴願救濟，即非合法，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

- 三、縱認訴願人目的係為要求二林地政事務所為一更正數值化地籍圖位置及地籍圖面積之行政處分，而認本件乃提起課予義務訴願，程序上應予受理。惟查，地籍圖之形成，係經由地政人員就實地測量後所繪而成，係先有土地，再經測量繪製成圖。系爭土地係於 41 年分割自同地段○地號土地，乃尚未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84 條以下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土地，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於 99 年 6 月 30 日申請鑑界複丈，並經二林地政事務所 99 年 7 月 13 日現場勘定，進行圖解法複丈程序，經原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及申請人○當場認定，對於土地界址並無爭議，而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簽名。系爭土地之原始地籍圖、數值化地籍圖皆與該複丈成果圖所載系爭土地位置相同，無需訂正地籍圖，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原圖、41 年分割圖、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字號：資字第○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附卷可稽，要無更正地籍圖之必要，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於地籍圖有錯誤移位一節，容有誤解。再者，二林地政事務所於鑑界複丈時，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9 條以下之圖解法複丈程序及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建地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測定結果系爭土地實際面積應為 3553 平方公尺，與土地登記面積 3657 平方公尺未合，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所定容許公差，而有圖簿不符之情事。二林地政事務所雖未將系爭土地面積附註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然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6 點：「申請鑑定界址，地政事務所應免費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前項鑑定界址，其屬圖解法辦理者，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編列界址號數，並註明界標名稱、關係位

置及實量邊長；其屬數值法辦理者，其成果圖除應編列界址號數、註明界標名稱及關係位置外，另加註土地界址坐標。」，該複丈成果圖之繪製，尚符合法令規定。況查，有地籍圖才能計算出土地之面積，並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系爭土地係於41年分割自同地段○地號土地，二林地政事務所保存之舊地籍圖與數位化地籍圖一致，參諸內政部69年3月14日台(69)內地字第8294號函釋：「地籍測量測算所得面積，嗣後可能因辦理複丈或重測而有增減變動，此一情形，德、日等先進國家，悉依新面積為準加以登記，俾使實地與地籍圖簿相符，以求真實。至影響土地面積變動的因素大致有：（一）界址變動。（二）業主指界錯誤。（三）測量、計算面積或抄寫錯誤。（四）誤差限度變更等…（二）地政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測量或計算等錯誤，或為分割合併、鑑界申辦複丈，複丈所得面積與原登記面積相差超過一定限度者…申辦更正登記…。」，舊地籍圖自日據時代沿用至今，確有歷經數十年使用產生破損、折皺及圖紙伸縮、原始面積計算錯誤等因素，造成地籍圖面積與土地登記面積產生差數之可能，惟無論如何，訴願人要無以錯誤之土地登載資料要求二林地政事務所更正地籍圖面積之可能。從而，二林地政事務所否准訴願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